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 30% 已發行股本
之最新交易進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該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章節(c)及(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a)、(b)、(e)至(j)段中的其他先決條件預期將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豁免或預期於完成後為達成狀態(視乎情況而定)。就其中涉及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相關股東批准)的(d)段的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的影響，向聯交所進行了諮詢，並得出結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

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4,322,23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1.2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決議案，股東無需放棄投票，因而尋求並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待交易完成(預期將於2021年8月底前)後，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主要交易通函**」，須載入上市規則第14.63、14.66及14.70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之(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